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施工）资格预审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19-330206-26-03-828908，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803万元。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27086.9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7086.9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0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楼、综合楼、甲类车间2、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4、甲类车间5、甲类车间6、甲类车间7、特种实验室、甲3甲4仓库、甲类仓库、危废库、机修车间等13个单体建筑，备用设备堆场、污水池等配套设备设施及室外总体工程。建设地点：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宁波市北仑区永丰塘路345号）。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09831435元。

2.3 施工总工期：2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基地二期项目（施工）

（一）申请人：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申请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方法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申请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5.2 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6.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45号

联系人：刘润华

联系电话：138162794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彭秀雅、许丹、史鑫露、孔佳钰、何丁华、孙旻昊

联系电话：0574-87939871

电子邮件：/